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95.58m²，总建筑面积 47400.21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电试验楼、承压试验楼和电梯试验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4 月、2019 年 6 月先后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3]10016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625001）。2022 年 12 月重新办理运营期环评并取得《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36 号）。项目自 2020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5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99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运营期生产环节涉及的有关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总用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时期有所增加。由于环评阶段评价的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后，在正式报送规划部门审批前，在不改变总用地面积的前提下进行了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因此项目工程规划批复指标与环评批复指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建成后实际建设指标与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载明的指标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分别经已建设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食堂尚未投入使用，项目餐饮油烟已预留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机电试验楼楼顶，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颗粒捕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承压试验楼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尾气经通风设备抽排，通过专用通风管道排至室外空旷地带；各类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上述产噪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机房，并采取了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放置在厨房内，交由取得许可的清运单位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池，验收期间均可正常运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明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为 90%”的要求；备用发电机烟气黑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备用发电机房以及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处置。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申报和批复内容相比不存在对环境有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批复的要求，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及生态恢复等方面落实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查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建议

（一）项目运营后，实际使用单位需严格落实《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及“深环宝批[2022]000036 号”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运营并调试稳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对食堂油烟、生产废气及厂界噪声等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2023 年 6 月 2 日